附件

广东省医疗机构结余药品管理办法

（试行）（再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机构结余药品管理，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保障用药安全，降低患者用药负担，促进医保基金合理使用，避免药品浪费，减少环境污染，杜绝结余药品以非法形式处置，根据《药品管理法》《环境保护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院财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结余药品，是指医疗机构处方或用药医嘱调剂和使用等过程中，因为药品规格与患者实际用药剂量不一致，为患者院内使用在个体配制环节产生的结余药品。医疗机构因医师处方药品规格选择错误、给药错误或退药不当等不合理途径产生的药品，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结余药品。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结余药品的管理。

第二章 结余药品控制

第四条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应规范优化药品遴选、采购、使用、清退或更换流程，充分考虑儿童、老年患者等特殊人群用药需求，合理选择药品剂型和规格，及时动态调整本机构药品目录，从源头上减少结余药品产生。

第五条鼓励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以降低患者药品费用、保障用药安全为原则制定拆零计费的药品目录，明确约定计价单位，对处方用量和机构药品目录药品规格不一致的药品“应拆尽拆”，以约定计价单位为最小单位或实际使用数量收费。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静脉用药调配中心集中配置药品并施行拆零收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注射剂型不得拆零计费。

第六条医师开具处方时，应遵循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合理用药原则，根据药品说明书、临床诊疗指南及患者实际情况尽可能选择适宜剂型、规格或可拆零计费的药品，减少结余药品的产生，并加强医患沟通，将临床用药的情况及时告知患者，对因不可避免因素所造成的药品结余做好解释工作，保障患者知情权。

第七条 护师等医务人员执行用药医嘱时，应严格执行“三查七对”，确保给药正确，保证用药安全，避免浪费；应及时执行用药医嘱变更和办理退药，确保患者发生费用与实际用药一致。对于处方后患者未使用药品，应退尽退，保障患者利益。

第三章 结余药品收回与使用

第八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感染防控管理、药品管理以及护理操作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加强结余药品使用的环节管理，结余药品如出现了配置浪费或有效期过期等影响使用的情况，应按照药物性废物进行处置。医疗机构应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医疗机构结余药品精细化管理。

第九条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应定期对结余药品进行收回、质量检查、登记和入库。登记的内容包括科室或部门名称、药品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数量、单价、总额、生产企业、登记人等基本信息。结余入库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第十条医疗机构应建立结余药品管理台账，药学部门定期盘点、汇总、登记结余药品，经医疗机构财务、医保部门审核后办理结余药品入账手续。

第四章 结余药品收益管理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建立结余药品收支账目。账目应当符合财务管理相应规定，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

第十二条 结余药品收益的使用，应按照医院财务审批流程执行。结余药品收益限用于贫困患者救治、义诊活动，紧急医疗救援，援疆援藏援外，医疗医保、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等政策宣传，任何部门、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应每年将结余药品收益及使用情况向所属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通过适当方式在院内公布结余药品的科室、数量及价值金额、资金使用的事由及额度等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各级卫生健康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医疗机构结余药品管理情况进行督导和抽查，对督查中发现的不合理情况，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及违反医疗、药品、资金及医保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药品规格使用不适宜，原因分析不合理的；

（二）隐瞒患者用药情形，应退未退故意截留的;

（三）患者投诉药品使用数量不符，经查证属实的;

（四）串换、多记、虚记药品的；

（五）将结余药品的产生与个人、科室的经济利益挂钩，鼓励或者变相鼓励结余药品产生的;

（六）结余药品专项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应规定的；

（七）结余药品流向非法渠道的；

（八）其它违反相关政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医疗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机构结余药品管理细则、奖惩制度和相关目录。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